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钱大掌柜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 类型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天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宝益得”系列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有无投资经验投资者均可购买；
- 三、 本理财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
- 四、 天津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宝益得第 2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BYD1923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C1104419000122 客户可依据此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适合投资者	经天津农商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宝益得”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适合投资者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期限	243 天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内部风险评级	“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为较低风险产品；

计划发行量	1 亿元
募集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2019 年 04 月 24 日,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产品成立	<p>在募集期内,募集金额达到 2000 万元银行即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如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银行亦有权宣布产品成立,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起始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理财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我行指定的其他托管人
客户年化收益率 (扣除相关费用后)	<p>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5%;</p> <p>(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用 0.1%,扣除上述费用,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用;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银行管理费用为零。
认购起点金额	最低 1 万元,以 0.1 万元(1000 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造成投资收益严重不能满足理财收益,我行将有权提前向投资人公告终止该投资计划。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计划。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收益=投资本金×产品分配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到期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并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质押	本理财产品可质押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始日期间不计息；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二、投资对象

“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银行间市场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票据类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类产品等，投资比例为5-100%。

三、投资团队

天津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为客户甄选优质资产。

四、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1、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用0.1%，扣除上述费用，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用；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银行管理费用为零。

2、资产配置及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证券或基金公司发行、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照近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和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利率确定不同期限资产的资金成本，结合不同期限、不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期限利差及信用利差甄别不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投资价值，确定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所投资金融资产可顺利处置，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5%。

3、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 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分配收益率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 认购金额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5 × 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将按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支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

(2) 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分配收益率 =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 认购金额 ×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365 × 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将按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支付理财收益，银行管理费用为零。

4、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以投资者认购 243 天理财产品金额为 5 万元为例，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假设产品分配收益率为 4.25%，则理财收益为：

理财收益 = 5 × 4.25% × ## ÷ ## = 0.1415 万元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理财收益情景分析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5、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天津农商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6、特别说明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五、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不保证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回报，易受到投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波动、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理财本金可能会有部分或全部损失，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则

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收益随市场利率波动而调整，客户的收益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而相对降低。

3、流动性风险：“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终止，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政策风险：“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系列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致电我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我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系列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7、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经我行判断，将影响到“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的收益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我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延期兑付风险：如因“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系列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客户本金和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支付。延期内不计算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

9、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

能影响“宝益得”系列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产品投资的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破产清算等情况，投资者投资“宝益得”系列理财本金可能会有部分或全部损失，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

六、信息披露

1、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遇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天津农商银行将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天津农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天津农商银行网（www.trcбанк.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天津农商银行有权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5、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七、特别提示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揭示书》、《天津农商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天津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天津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天津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天津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4、投资者同意天津农商银行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前提下，根据监管要求或为自身业务或管理需要采集、使用及传输投资者信息。

天津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别提示：天津农商银行建议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认真阅读相关产品说明书或咨询银行专业理财经理，充分理解该产品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偿付与收益计算方法、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对策等。

客户信息栏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甲方（客户）		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若非本人投资，请填写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银行信息栏			
乙方（银行）			
地址		邮政编码	
咨询电话		理财经理	
交易内容			
			
<p>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甲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背面的《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乙方理财产品，并授权乙方可以按照产品说明中约定的理财计划资金管理方式，就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法律协议。</p> <p>特别说明本协议书标明的产品预期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乙方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p>			

协 议 签 署 栏

甲方（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盖章：经
办：

年 月 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如下：一、委托关系：甲方购买乙方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将人民币资金委托

给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

依照协议内容及对应产品说明要求进行投资，并在到期日按合同约定和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分配收益。

二、理财产品相关规定 1、甲方应保证其对委托给乙方的资金拥有所有权，且资金来源合法。

2、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一个个人结算账户（介质类型为银行卡，包括借记卡、VIP 金卡、VIP 银卡、生肖卡、财政补贴一卡通五类），用于理财资金的结算。甲方应妥善保管理财资金账户银行卡。若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资金账户银行卡丢失，甲方应及时补卡，并在理财销售系统变更银行卡卡号（账号）。

3、甲方保证理财协议中客户信息与其理财资金账户对应的个人信息一致。

4、自甲方认购理财产品的交易日至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乙方将对甲方理财资金进行止付交易。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后，乙方通过乙方内部信息系统扣划理财资金，按照产品说明的约定进行指定投资。

5、乙方应依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运作理财资金。

6、理财产品到期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及收益划至甲方理财账户。

三、甲方理财资金在募集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该利息不计入甲方的理财资金。甲方理财

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始日（如有）不计息。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不计息。四、收益分配原则。乙方理财产品项下客户的最终收益为投资收益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按合同约

定理财行可收取的理财行管理费（如有）之后的净收益。乙方在到期日计算理财产品的总收益或总资产，按照每一客户投资金额占本期所有客户投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每一客户。

五、对于提前终止的理财产品，乙方依照相关规定分配理财资金及收益。六、质押根据产品说明中的规定办理，具体操作依照乙方对质押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如本产品允许提前终止，有权终止方需按规定执行。八、如本产品允许客户开立资金证明，甲方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协议原件和理财账户介

质向乙方申请办理资金证明但本资金证明不得作为质押权利凭证甲方须遵守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九、理财产品披露的途径及频度依照产品说明规定执行，对甲方未依照产品说明途径获取产品

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十、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提前赎回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免责内容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由此导致的 资金收益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由于甲方的原因，理财资金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